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泳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24、4291、42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黃泳銘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黃泳銘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被告呂庭恩、李孟威部分，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孟君